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THE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文化墙 建设项目

公开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FZHT202501002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9
第五部分	附件一公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文化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磋商

采购需求：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现有条件基础上做墙面装饰装修等相关软装设计，根据要求提供效果图，并提供设计的制作及安装服务。现场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要求及方案发表演说（5分钟内），因涉及商业竞争，各响应供应商发表演说时互相回避，演讲顺序以签到时间为序。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0日；
- （2）只接受邮件报名，报名邮箱：447988473@qq.com
- （3）报名单位请将资质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4) 报名单位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名单位承担。

五、踏勘时间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致远楼一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791530656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 5 楼小会议室

七、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 5 楼小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 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出席公开磋商会议，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联系方式：029-85251501 177915306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p> <p>（5）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p>

		<p>份证；</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设计周期为 7 天，制作与安装 15 天。 2. 付款方式：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p>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服务及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

		<p>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采用磋商方式进行，在磋商流程中设置有二次报价环节，最终报价将以二次报价结果为准。</p> <p>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投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p>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3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5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6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方案元素，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权重（满分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创意设计 (30 分)	<p>评价设计方案是否独特创意，避免模板化设计，能结合现代设计手法与传统党建元素，色彩搭配庄重且富有层次（如党徽红、金色等主色调），空间布局合理，图文排版美观。</p> <p>0-3 分：缺乏创意，抄袭他人设计作品；4-10 分：设计简单，缺乏新颖性；11-20 分：创意较好，设计新颖、独特且引人注目；21-30 分：设计独具匠心，创新性强，党建元素俱全，具有突破性。</p>
主题内容 (20 分)	<p>在内容要体现党建核心要素（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党员义务，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增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教育强国等金句，展现历次党代会的发展脉络和历史意义，在墙面设置可替换式的党员活动风采展示区域，展示学习内容、所获荣誉等模块，强化宣传教育功能。</p> <p>0-5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不符；6-10 分：主题内容基本符合目标，但缺乏深度或相关性。11-15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相符合，包含一定深度和相关性；16-20 分：主题内容与目标契合度高，深度和相关性较强。</p>
可操作性与实施性 (20 分)	<p>评估设计方案的体现党建的时代感，满足党建活动室的学习交流功能和文化育人功能。提供 3D 效果图或平面布局图。</p> <p>0-5 分：缺乏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设计复杂且难以实施；6-10 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与实际需求有部分相符；11-15 分：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高，与实际需求基本符合；16-20 分：可操作性和实施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美观度与舒适性 (10 分)	<p>评价设计方案的美观度，能够体现出党员活动室的庄重；考量墙面文化是否体现时代性，充分展现党建元素，展示党的光辉历程。</p> <p>0-2 分，无美观度和舒适度3-5 分：美观度和舒适性一般，设计简单或存在不舒适的元素；6-7 分：具有一定美观度和舒适性；8-10 分：美观度和舒适性极高，令人赏心悦目并感到舒适。</p>
可持续性与可更换性 (10 分)	<p>评价设计方案的可持续性和使用环保材料，易清洁、易更新，便于后期内容替换。</p> <p>0-3 分：缺乏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产品或设计不考虑环保和可替代性；4-7 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产品或设计考虑了环保因素，并可替代一些部件或材料；8—10 分：可持续性和可更换性较高，产品或设计充分考虑环保，采用可替代材料，并支持部件更换或升级。</p>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模版只为范例，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地址：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注：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

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H04201049B

地址、联系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029-85251501

开户行、账号: 工行小寨支行 3700021609088101764

特别说明: 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质期, 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质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XX 日/月/年。质量保质期满, 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质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内, 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质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 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标准不一致的, 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文明操作, 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 未尽安全义务, 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 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质期内,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 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注: 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XX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 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 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 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 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履约验收不合格;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 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 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 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 否则, 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 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 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 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二、服务验收标准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五部分 附件一公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
文化墙建设项目

公开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FZHT202501002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目录

公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公开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公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

- (1) 公开磋商响应函；
- (2) 公开磋商报价表；
- (3) 按公开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公开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公开磋商报价自公开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公开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公开磋商报价；
5. 与本公开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公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开磋商报价	

说明：

- 1、公开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公开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公开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开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公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无关联声明（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与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活动室现有条件基础上做墙面装饰装修等相关软装设计，根据要求提供效果图，并提供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